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71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

被告 謝承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5,7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4月30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7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於112年1月28日下午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新北市○○區○○路000號停車格處，因行駛不慎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謝仁毓所有並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01 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支出費用15,796元（工
02 資費用15,575元、零件費用221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
03 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又系爭車輛
04 維修費用復經計算折舊，僅向被告請求折舊後之金額15,776
05 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15,7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利息。

08 三、被告則以：

09 對於肇事責任不爭執，但是被告之前已經跟車主和解過了，
10 被告認為賠二次不合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保
13 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14 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不受其拘束，強制汽車責任保
15 險法第30條定有明文。被告雖辯稱已與訴外人謝仁毓和解，
16 惟未舉證以實其說，縱此部分所辯真實，被告亦未證明和解
17 經原告同意，是依前引規定，即便有和解事實亦不影響原告
18 代位請求之權利，先予說明。

19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0 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保險計算書、系爭
21 車輛行車執照、駕照、估價單、統一發票及車損照片等件影
22 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閱
23 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附卷可稽。又被告就肇事責任並不
24 爭執，是經本院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9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
30 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31 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01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
02 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3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4 予折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
05 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
06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
07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
08 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自
09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10 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11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系爭修復費用1
12 5,796元（工資費用15,575元、零件費用221元），有估價單
13 1紙附卷可參。又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1月出廠（推定為15
14 日），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2年1月28日車輛受損時，
15 使用以3個月計，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
16 予折舊，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之零件費用其折舊後所剩之殘
17 值為201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此
18 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5,575元，無折舊之必要，是原告
19 請求被告賠償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5,776元（計算式：20
20 1元+15,575元=15,776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2 定，請求被告給付15,7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3 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6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8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30 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
31 20，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呂安樂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0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2 書 記 官 魏賜琪

13 附表

14 -----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221 \times 0.369 \times (3/12) = 20$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1 - 20 = 201$